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仲執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姚祖驤

相　對　人　文化部

法定代理人　史哲

上列當事人間因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非訟事件法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，仲裁法第52條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「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特殊設備工程」給付工程款等履約爭議，業經臺灣仲裁協會於民國111年4月13日作成109年度臺仲聲字第11號仲裁判斷書在案，爰依仲裁法第37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上開仲裁判斷書為證。

三、按仲裁法及非訟事件法對於仲裁判斷執行裁定之管轄均未規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決定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經查，依據聲請人呈報及上開仲裁判斷書記載相對人之住所地均在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南棟13樓」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為本件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聲請事件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仲裁法第52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珊華